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順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契名律師
被　　告　邱福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俊豪律師
　　張珮琦律師
被　　告　李金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42號、112年度偵字第1725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Ａ１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紫色iPhone12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

Ａ１２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０係聚全工業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為Ａ０１，下稱聚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Ａ１３（俟到案後另行審結）為開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開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民國111年4月19日變更名稱，下稱開泰公司）之負責人。聚全公司與開泰公司雖均領有廢塑膠（廢棄物代碼：R-0201）之再利用許可文件，然均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未取得製造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下稱SRF）之相關許可，依法均不得受託從事廢塑膠混合物（D-0299）之清除、處理或製造SRF，亦不得提供土地或廠房非法堆置廢塑膠混合物。

二、詎Ａ１０、Ａ１３、Ａ１１、Ａ１２(已於115年3月20日死亡，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詳後敘明)及戎大中（已死亡，業經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均明知上情，亦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且未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廠房堆置廢棄物。Ａ１０與Ａ１１前即一同合作假藉再利用廢塑膠名義以代清除事業廢棄物牟利之犯意，由Ａ１１以合法代清除業者名義向不詳業者收取包含R類及D類之廢塑膠混合物後，未依規定送往合法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反將之運往Ａ１０以聚全公司名義向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所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之廠房（下稱厚生廠房）內堆置（此部分將廢塑膠混合物堆置於楊梅廠房，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三、嗣因厚生廠房內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日益增加，Ａ１０、Ａ１３與戎大中乃共同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戎大中於110年間尋得不知情之Ａ０８所有位於宜蘭縣○○鄉○○路000巷000弄0號、3號之廠房（下稱宜蘭冬山廠房）供作非法堆置廢棄物之場址。Ａ１０遂佯以「陳天賜」之名義，於111年3月28日10時13分許，與Ａ１３一同前往Ａ０８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之工廠辦公室，由Ａ１０以開泰公司名義與Ａ０８簽訂租賃契約，約定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7年5月31日止，由開泰公司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承租宜蘭冬山廠房，而共同未經許可提供上開廠房以供堆置廢棄物。Ａ１０、戎大中於111年4月2日9

時許前往該廠房完成點交後，Ａ１０復與Ａ１１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並與Ａ１１、戎大中、Ａ１２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由Ａ１１在厚生廠房利用打包機將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打包成球柱狀，再由戎大中與Ａ１１指示Ａ１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半拖車（該半拖車未取得清除許可文件），自111年4月下旬起，將上開經打包之廢塑膠混合物自厚生廠房連續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內非法傾倒堆置。嗣經Ａ０８於111年10月6日發現Ａ１２載運上開球狀之廢塑膠混合物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現場堆置約3,394袋球柱狀廢塑膠混合物，以每袋約1.58公噸計，總重量約5,362公噸），隨即報警處理，並通知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來稽查，發現該球狀內之物品為廢塑膠混合物後，並由員警扣押上開曳引車及半拖車後，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Ａ１０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

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其中屬傳聞證據部分，因被告Ａ１０及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於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254頁、本院卷二第287頁、本院卷三第425至449頁、本院卷四第311至36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視為同意上開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本院認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是該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被告Ａ１１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必須該陳述之重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且警詢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狀況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認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證人Ａ０３、Ａ０１、Ａ１２、Ａ１０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審判以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又證人Ａ０３、Ａ０１、Ａ１２、Ａ１０於審理時均已到庭具結作證，是證人Ａ０３、Ａ０１、Ａ１２、Ａ１０於警詢中之證述，並非證明事實存否所必要，且檢察官亦未指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規定的例外情形，是證人Ａ０３、Ａ０１、Ａ１２、Ａ１０於警詢之證述，應無證據能力。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有明文。經查，證人Ａ１０、Ａ１２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告以證人之義務、偽證罪之責任後，經其具結作證，且客觀上亦無詐欺、脅迫、利誘等方式取得證人陳述之情形，是其於偵訊中之證言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及辯護人並未指出且證明該證人之證言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前開規定，上開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是辯護意旨稱證人Ａ１０、Ａ１２於偵訊中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而不具證據能力云云，尚難憑採。

㈢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１０、Ａ１１固坦承聚全及開泰公司僅領有廢塑膠（廢棄物代碼：R-0201）之再利用許可文件，且均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均未取得製造固體再生燃料（SolidRecovered Fuel，下稱SRF）之相關許可文件；Ａ１０、Ａ１１原為合作關係，由Ａ１１以合法代清除業者之名義向陽光城市、明基材料及營豐公司等業者收取廢塑膠混合物後，將上開塑膠混合物送至Ａ１０實際負責之公司所承租之厚生廠房；復因該廠房堆滿塑膠混合物，遂由戎大中於110年間向不知情之Ａ０８承租其所有之宜蘭冬山廠房，並由Ａ１０、Ａ１３於111年3月28日10時13分許，前往Ａ０８位於中壢區龍東路工廠辦公室以開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與Ａ０８簽約，約定以每月15萬元承租上開宜蘭縣冬山廠房；Ａ１１利用厚生廠房之打包機，將厚生廠房內之D-0299廢塑膠混合打包成球柱狀，並由Ａ１２駕駛半拖車，將厚生廠房內之D-02

99球柱狀廢塑膠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清運廢棄物之犯意，被告Ａ１０辯稱：當時是想要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來做，但是到現場後才知道是不符合規定的，東西運過來的時候我才知道不合法，我當下有制止，楊梅的工廠是有合格的廢棄物再利用工廠，因為這樣我不知情等語。被告Ａ１１辯稱：我沒有從外面工地載運過去，是從陽光處理場載運到楊梅合法的再利用廠，我載運的東西是有合法聯單的等語。被告Ａ１０之辯護人則以：本件被告Ａ１０、Ａ１１一開始合作是要從事合法的廢塑膠的再利用，Ａ１０不知道Ａ１１有將廢塑膠混合物送到楊梅廠房及宜蘭冬山廠房之內，也沒有獲取任何的不法利益，何況Ａ１０在去年111年10月6日被查獲的時候被告已經在監服刑，不可能參與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不法情事等語為其辯護。被告Ａ１１之辯護人另以：Ａ１１是從事合法的運輸業，是從陽光運送到開泰公司，後續Ａ１０、戎大中將物品運到宜蘭冬山廠房的部分Ａ１１均不知情等語為其辯護。經查：

㈠被告Ａ１１有將上開塑膠混合物送至Ａ１０實際負責之公司所承租之厚生廠房，Ａ１０、Ａ１３由向Ａ０８承租宜蘭冬山廠房後，Ａ１１即利用厚生廠房之打包機，將厚生廠房內之廢塑膠混合打包成球柱狀，由戎大中委由Ａ１２、Ａ０３駕駛半拖車，將厚生廠房內之D-0299球柱狀廢塑膠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等事實，為被告Ａ１１、Ａ１０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8頁；本院卷二第107至124、285至34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１３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１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戎大中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Ａ０８、Ａ０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胡富雄於警詢之證述；證人Ａ０５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徐恩晞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彭品如於警詢之證述；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Ａ０７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3至14、41至44、

49至51、71至73、212至213、217至218、267至270頁；偵二卷第150頁正背面；他一卷第4至5頁；他二卷第109至111頁；本院卷二第110至118、285至349頁；本院卷三第27至37、201至229頁；本院卷四第315至320頁）大致相符，並有扣案之Ａ１３手寫筆記照片3張、被告Ａ１１與Ａ１０暱稱「楊梅小鄧老闆」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62張、證人Ａ０３與被告戎大中暱稱「阿水」對話紀錄截圖8張、證人胡富雄與被告戎大中暱稱「阿水」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被告Ａ１２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6日及10月7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當時採證照片85張、統計單據翻拍照片6張、收據影本58張、筆記本資料照片7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序號：14833）暨採證照片7張、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告訴人Ａ０８所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宜蘭冬山廠房之點交照片10張、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19日10時30分許至宜蘭冬山廠房現場勘驗筆錄、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3日環稽字第1120003901號函檢附工作紀錄表、相關位置圖、勘驗經過及採證照片80張、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6日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廠房（聚全工業有限公司）稽查採證照片4張、扣案之Ａ１３手機內文件翻拍照片14張、扣案之被告Ａ１１手機中與Ａ１２（暱稱：泡泡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厚生廠房進出車輛登記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序號：16228）、陽光城市、聯興、宏碩公司之廢塑膠（R-0201）清運暨再利用合約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序號：16439）、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編號：稽111-H17319）、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編號：稽111-H17197）、證人彭品如之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厚生廠區進出

車輛軌跡查詢、證人Ａ１１與Ａ０４（暱稱：蔡小君）通訊軟體LINE對話照片、證人Ａ０９與暱稱「陳天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對話紀錄照片、證人黃翎貽與Ａ０５（暱稱：檸檬）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本院111年聲搜字第648號搜索票、被告Ａ１０、Ａ１１及Ａ１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被告Ａ１１之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Ａ１３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經濟部113年11月7日經授商00000000000號函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11日府經商行字第00000000000號函文暨開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被告Ａ１０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Ａ０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11年10月13日厚生公司桃園廠區查扣處理機具現場照片、證人Ａ０２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見偵一卷第18至24、57至66、78至80、84至92、127至135、192、203至207、222至227、275至324頁；偵二卷第88至93、152至155、159至178、182、185、186、137至141、244至260頁；他二卷第8、36至38、46至72、84至87、92至95、113至124、133至138頁；本院卷二第171、173至178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同案被告Ａ１２、證人Ａ０３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之物品，均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

1.按事業應按實際清理流向選用合適之廢棄物代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若依同法第28條委託依同法第41條取得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應選用合適之「D類廢棄物代碼」；若依同法第39條委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公告（附表）規定之再利用機構，則選用合適之「R類廢棄物代碼」。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種類編號四、廢塑膠」欄位，已就該項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等予以明文規定。再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資源管理

系統之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查詢結果，代碼「R-0201」之「廢塑膠」，指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如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等，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至代碼「D-0299」之「廢塑膠混合物」，則指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塑膠或其混合物。依上開法規及環境部公告之內容，廢塑膠（代碼：R-0201）與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就廢塑膠之內容有所不同，亦應適用不同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程序。

2.經查，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分別於111年10月6日、111年12月19日前往宜蘭縣冬山廠房實施現場稽查並製作工作紀錄，主要廢棄物名稱及數量欄記載：「廢塑膠混合物、掩埋過之廢木材、廢塑膠、廢電線及生活垃圾等廢棄物、土方」；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欄明確記載：「一、至冬山鄉梅花路500巷200弄13號會同稽查，現場發現司機Ａ１２駕駛金上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負責人：林佳瑩）所有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號：000-0000）附掛永捷聯行（代表人/負責人：ＡＯ２；合夥人：戎大中）所有之營業半拖車（車號：00-000），自桃園市○○區○○路○段000號載運29袋太空包，至該址廠房堆置；現場於行政辦公室桌面查獲自111年4月19日至111年10月6日止，所記錄撰寫之進場車次及數量（1車次約20至34包太空包不等）即查獲暱稱阿水（電話：00-000000）111年5月21日薪水袋資料，經統計共約3,394包太空袋/捆塑膠廢料混合物」、「二、經林師傅駕駛堆高機（九省起重）作業，依序破開共四袋（分別採樣A、B、C三區〔面廠房由左至右〕；B-1〔包膜〕、A-1〔包膜〕、B-2〔太空袋〕、C-1〔包膜〕），內容物概述：B-1為疑似掩埋過之廢木材、土石、土壤及生活垃圾；A-1為疑似掩埋過之廢棄物，多為廢塑膠混合物及生活垃圾（夾土壤），散發腐臭及有機溶劑味；B-2〔太空袋〕為若干廢塑膠混合物夾雜生活垃圾，並散發有機溶劑味；C-1疑似為掩埋過之生活

垃圾（夾雜土壤）。三、現場簡陋未有任何處理設備，廠房燈具亦遭拆除，且未有任何相關文書及申請試車計畫等。」，此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6日環經稽查工作紀錄及112年2月13日環稽字第1120003901號函檢附之工作紀錄表及採證照片70張在卷可查(見他二卷第36至38、46至55頁背面、偵一卷第275至324頁)。

3.觀諸上開採證結果與現場照片，本案司機Ａ１２、Ａ０３等人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之物品，經現場拆封檢視，均混雜廢木材、土石、生活垃圾及已掩埋過之土壤，並散發明顯腐臭及有機溶劑味，質地顯屬雜亂。依前開法規說明，本案現場採樣堆置物客觀上屬「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及其夾雜物，絕非質地單一而可逕行回收再利用之廢塑膠（代碼：R-0201），亦非具備通常經濟效用而可用以製作SRF之商品或原物料。再者，被告等人均未取得D-0299廢塑膠混合物之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且宜蘭冬山廠房現場並無任何加工、篩選或處理之機器設備，被告Ａ１２、證人Ａ０３將數量高達3,394包之廢塑膠混合物載運並長期堆置於該廠房內，客觀上顯無任何後續再利用或合法處置之可能，自非屬合法的暫時置放或貯存，足認上開堆置行為實屬未經許可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甚明。

㈢被告Ａ１１因聚全公司所承租之厚生廠房已無足夠空間堆放受託清理、尚未再利用處理成塑膠粒之廢棄物，指示Ａ１２、Ａ０３載運本案太空包至宜蘭冬山廠房：

1.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１２於偵查中證稱：我是經由朋友Ａ１１介紹去開泰公司擔任臨時司機，健保沒有保在那邊，開泰如果有貨要載運會聯絡我去開車；我有駕駛曳引車車頭KLD-6891、板車HG-815載運廢塑料前往宜蘭縣○○鄉○○路000巷000弄0號、3號，車頭是金上利交通公司的，我不知道板車沒有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是昨天環保署人員跟我說沒有我才知道的；我自從111年7月開始在那邊開車就一直開這輛車，是Ａ１１叫我開這台車的，一開始我都是跟Ａ１１聯

絡，Ａ１１有叫我載廢塑料來宜蘭倉庫這邊，後來Ａ１１介紹戎大中給我認識，之後都是戎大中叫我載來這邊，他們應該有股東關係；我從楊梅楊湖路2段1號厚生玻璃公司楊梅分公司廠房，我會知道宜蘭冬山倉庫的位置，是因為Ａ１１把戎大中的電話給我，因為戎大中在這邊管理倉庫，第一趟來的時候是戎大中來羅東交流道帶我去倉庫，他帶我2、3次，後來我就自己跑了等語（見偵一卷第42、4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111年年中，Ａ１１找到我叫我去把廠房內的塑膠製品載運到宜蘭，我於警詢及偵查時稱邱福鈞是我認識20幾年的朋友，一開始Ａ１１找我來開車時，我的第一趟車是Ａ１１開堆高車幫我上貨的，並告知我開到宜蘭找戎大中均屬實；我載廢塑料來宜蘭，一開始聽Ａ１１的指示，後面才改成聽戎大中之指示，Ａ１１一開始找我介紹這個工作時，他跟我說這個要載去宜蘭，我問他有多少東西，他說厚生廠區有兩千多包，當初Ａ１１叫我開金上利交通公司KLD-6891的車子，Ａ１１也知道我載的是厚生廠區的廢塑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2至324頁）。

2.證人即本案載運之司機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提示112年度偵字第1725號卷第233頁〈應係第131頁背面之誤〉，並告以要旨〈該2內容為「約今年4月27日左右，是Ａ１２先告知我有一份工作，並約我一起去桃園市文中路一帶的鐵皮辦公室裡見到小邱，小邱當場告訴我與Ａ１２有一份工作將厚生廠區的貨物載到宜蘭冬山鄉，當時我跟Ａ１２就答應，當天晚上小邱就帶我與Ａ１２前往厚生廠區看，並指示將廠區內已打包好的太空包一大堆很多袋載運至宜蘭，並於4月29日我與Ａ１２各自開車去厚生廠區，到現場沒有可以上貨的工具，直到小邱到現場將倉庫內的堆高機開出來，由我與Ａ１２開著堆高機將厚生廠區的太空包分別上到各自的車上；4月29日第一次將貨上完之後，我不知道是小邱還是Ａ１２提供上述貨物買賣合約，上面有告知倉庫地址，小邱告知我們到了宜蘭倉庫時，聯繫0000000000堆高

機司機就有人幫忙下貨，到了現場堆高機司機有告知我稱呼他阿水，後續車趟我們就用LINE聯繫〉）你於警詢中為何稱是小邱當場告訴你與Ａ１２有一份工作，將厚生廠區的貨物載到宜蘭冬山等語，當時你為何這樣說？）當時警詢所述實在，但是其中內容部分，小邱並沒有上貨，他只是告訴我Ａ１２在堆高機何處，小邱就是Ａ１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0頁）。另證人戎大中於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是否由Ａ１１利用在厚生廠房之打包機，將厚生廠房所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打包成球柱狀，並由Ａ１１及你指示Ａ１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半拖車，將厚生廠房打包成球柱狀之廢塑膠混合物清除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我不認識Ａ１２，我怎麼指使他；（檢察官問：被告Ａ１２供稱：我所開的車輛是被告Ａ１１交給我開的，一開始我都是跟Ａ１１聯絡，Ａ１１有叫我載廢塑料來宜蘭倉庫這邊，後來Ａ１１介紹戎大中給我認識，之後都是戎大中叫我載來這邊，他們應該有股東關係等語，有無意見？）我沒有叫他這麼做，是Ａ１１介紹Ａ１２給Ａ１０認識，Ａ１０就叫Ａ１２過來載，我後來因此得知他們在做違法的事，所以我就離開了（見本院卷三第31至33頁）等語。證人即被告Ａ１０於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聚全承租厚生的廠區都是誰在使用？)Ａ１１。・・・・・(檢察官問：厚生廠區的廢塑膠如何運送到宜蘭倉庫？)Ａ１１有聯繫觀音交通及Ａ１２。」等語（見偵一卷第187頁正背面）。互核前揭證人Ａ０３、Ａ１２及Ａ１０之證述大致相符，堪認被告Ａ１１確有將厚生廠房塑膠廢棄物，指示Ａ１２、Ａ０３載運本案太空包至宜蘭冬山廠房。

3.被告Ａ１１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稽之上開證人Ａ１２、Ａ０３及戎大中之證述，被告Ａ１１不僅親自招募司機Ａ１２與Ａ０３，並指派渠等將楊梅厚生廠區內積壓之兩千多包太空包載往宜蘭冬山廠房，更於證人Ａ０３在楊梅厚生廠房時、告知堆高機在何處，並交付運輸車輛機具、指派宜

蘭冬山廠房之卸貨地點與並交由其和戎大中聯絡；且同案被告戎大中亦證稱係被告Ａ１１將Ａ１２介紹給Ａ１０載運等情，各證人關於被告Ａ１１介紹、主導載運事宜之核心情節互核一致，顯見被告Ａ１１對於被告Ａ１２、證人Ａ０３將楊梅厚生廠房內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清除移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一事完全知情並積極實行，絕非僅單純從事陽光處理廠至楊梅廠房之合法運送，亦非對移運宜蘭乙節全然不知情。衡諸證人Ａ１２、Ａ０３、戎大中與被告Ａ１１前無怨隙，當無甘冒具結偽證罪之重罰危險而捏造具體情節陷害被告Ａ１１之必要，其等證述洵堪採信。被告Ａ１１上開所辯，核與客觀卷證不符，純屬避重就輕、推卸責任之詞；其辯護人前開主張，亦無採為有利於被告Ａ１１認定之餘地。

4.至證人Ａ１２於偵查時先證稱其係經被告Ａ１１指示載運廢塑膠至宜蘭，後來才改由戎大中指示，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係由同案被告戎大中所指示，Ａ１１只是介紹這份工作；證人Ａ０３於警詢時先證稱面試當天由Ａ１１帶同其與Ａ１２前往厚生廠區查看，並指示將廠區內已打包好之太空包載運至宜蘭，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其係聽從戎大中指示，其與Ａ１１並無聯絡，Ａ１１僅在厚生廠房現場告知堆高機置放於何處等語(證人Ａ０３警詢陳述未引用做為本案證據，僅做彈劾)，二人證述固似有前後不一之情形。惟審酌證人Ａ１２於偵查中、證人Ａ０３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點較近，記憶清晰較不致混淆或遺忘；且當時二人甫接受調查，較無來自被告Ａ１１在庭之壓力，亦無勾串或事後迴避不利證述之顧慮。復參以證人Ａ１２、Ａ０３對於經Ａ１１介紹後至厚生廠房載運貨物之具體過程與細節，於警詢、偵查中描述均極為詳細，且證述情節互核一致，是證人Ａ１２於偵查中之證述應堪採信；至其等後續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主要係聽從戎大中指示云云，顯係事後避重就輕或刻意袒護被告Ａ１１之詞，殊難採為有利於被告Ａ１１之認定，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上開各節，認應以證人Ａ１２於偵查中之證

述較為可採。

㈣被告Ａ１０與Ａ１３承租宜蘭冬山廠房提供堆置，並與被告Ａ１１就非法清除載運廢塑膠混合物至該廠房、承租宜蘭冬山廠房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證人徐恩晞於偵查中證稱：我在聚全公司做行政，我是在豐安創新的時候就在那邊，一開始是接行政助理，後來就變成會計助理；我都是聽Ａ１０的，他當時是經理；有時候是Ａ１０叫我去匯錢，至於匯什麼錢我不清楚等語（見偵一卷第269至270頁）。證人Ａ０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Ａ１０是我聚全公司經理，我們廠房放不下廢塑膠，所以要找倉庫空地堆置；聚全公司放不下塑膠，要找倉庫堆放是Ａ１０授意決定；我係受戎大中指示，叫一些工人用人工及怪手在裝袋，是用人工及怪手裝袋；戎大中以前是Ａ１０的司機駕駛；我的薪水Ａ１０叫會計給我的等語（見偵一卷第245至247頁；本院卷二第11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戎大中於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是否為解決日益堆滿廠房之廢塑膠混合物，由你於民國110年間，在591租屋網找尋到不知情之Ａ０８所有之冬山廠房承租用來堆置廢塑膠混合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一開始我不清楚，當時是他們叫我去整理廠房的馬達、水管，我還有問是否合法，他們都說是合法，後來我知道他們做違法的事，我就說不要做了，之後就離開了；（檢察官問：何時知道他們從事違法？）我在110年6、7月間就質問Ａ１０，有沒有營業登記證，但是他一直拿不出來，我大概就知道是在做違法的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1頁）。又佐以被告Ａ１０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原本與Ａ１１討論購買打包機及破碎機，可以對外承攬相關業務牟利，且陽光城市清除處理費用都交給Ａ１１並由他再添置新器具，後續因為相關帳務對不攏，他就避不見面，後續就沒有再合作，也留了一堆廢棄物在厚生廠區；我跟Ａ１１的合作模式是Ａ１１找我，說他那裏有R類廢棄物產源，他需要做成SRF，也就是固態廢棄物燃料棒，但他不認識R類廢塑

膠的再利用廠，我就介紹開泰、聚全、愛斯巴達給他，就跑再利用程序及申報聯單等語（見偵一卷第110、185頁）。由上開證述與被告Ａ１０自陳內容相互勾稽，證人徐恩晞、Ａ０１、戎大中均一致證述聚全公司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決策均由被告Ａ１０掌控，且因廠房積壓廢塑膠，被告Ａ１０乃授意尋覓外圍廠房，進而主導承租本案冬山廠房供堆置廢棄物使用，堪認被告Ａ１０居於主導地位，並實施提供場所堆置之行為；復佐以被告Ａ１０與Ａ１１長期有合作添置設備、承攬廢棄物清除、分拆費用及處理厚生廠區廢棄物等事業合作關係，被告Ａ１１對被告Ａ１０主導尋覓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計畫自難諉為不知，被告Ａ１１就被告Ａ１０有尋覓宜蘭冬山廠房堆置廢棄物部分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堪以認定。

2.次按被告Ａ１１於警詢中供稱：我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在厚生廠區整地時，Ａ１０找我詢問是否有認識的司機可以介紹幫忙開車，大約於3、4月時我叫Ａ１２到楊梅楊湖路9號聚全公司旁的空地找我，現場停放3台賓士及1台VOLVO的曳引車頭，我請Ａ１２選擇要開哪部車，後來他挑了一台之後，因為Ａ１０有交代我找小朱拿鑰匙，後來聚全公司的小朱拿鑰匙上來，後續我有告知Ａ１２有合法證明單再跑，Ａ１２有告知我他要跑宜蘭等語（見偵一卷第75頁背面）。復於偵查中供稱：我有介紹Ａ１２去駕駛拖板車司機；因為Ａ１２說他沒工作，剛好Ａ１０那邊缺司機，我介紹他去那邊頂工；我有到過厚生玻璃楊梅廠，我去那邊幫Ａ１０整地跟做擋土牆；我只知道Ａ１０在做R-0201塑膠的公司。我去幫他做大磚疊起來的擋土牆；我是111年4月介紹Ａ１２去開車的，我叫Ａ１２去厚生玻璃廠楊梅分公司載塑膠，因為我想說載那個塑膠是合法，我就介紹給他；不是我叫Ａ１２把廠區的廢塑膠料載來宜蘭，我是介紹他工作，可以載來宜蘭，是合法的；因為Ａ０２跟Ａ１０說合法，我才叫Ａ１２載來宜蘭等語（見偵一卷第94頁背面至95頁）。再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Ａ１０跟我說他沒有司機，請我幫忙找司機，我才會介紹Ａ１２，介紹第一天時我跟Ａ１２說有什麼問題趕快問，我去問Ａ１０，Ａ１０及員工Ａ０２有說要跑宜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1頁）。觀諸被告Ａ１１上開證述，核與前述證人Ａ１２所證述之「Ａ１１受託招募媒介司機」、「現場挑選車輛並交付鑰匙」及「指派載運厚生廠房廢塑膠至宜蘭冬山」等載運細節前後互核相符。足徵被告Ａ１１係基於前述與被告Ａ１０之合作關係，在被告Ａ１０實質監督、管理之厚生廠房從事整地與堆砌大磚擋土牆作業；嗣因厚生廠房內積壓廢棄物過多，被告Ａ１０向被告Ａ１１尋求協助招募司機，被告Ａ１１遂介紹Ａ１２擔任司機，並由被告Ａ１１現場引導挑選車輛、交待載運路線及協調聚全公司員工Ａ０２交付車輛鑰匙，使Ａ１２將厚生廠房內之廢塑膠混合物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足認被告Ａ１０、Ａ１１二人就上開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甚明。

3.至被告Ａ１０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Ａ１０不知悉Ａ１１載運廢棄物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宜蘭冬山廠房當時係開泰公司承租，開泰公司在楊梅有再利用資格，想要在楊梅挑完低價值的，在宜蘭廠房製成SRF云云；被告Ａ１１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Ａ１１對於宜蘭冬山廠房均不知情云云。惟查：

⑴徵諸上開證人徐恩晞、Ａ０１、戎大中之證述及Ａ１１之供述與被告Ａ１０之供述互相勾稽，被告Ａ１０實質掌控聚全公司之營運、財務與人事，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主導尋找廠房堆置廢棄物，理應對其所執行掌握之業務知之甚詳，殊無不知悉所載運廢棄物內容之餘地；而被告Ａ１１因與被告Ａ１０間之合作關係，嗣因厚生廠房內之廢棄物日益增多，經被告Ａ１０詢問被告Ａ１１是否有司機可協助載運，Ａ１１遂介紹Ａ１２擔任司機，並在Ａ１０及其員工Ａ０２之指揮指示下，將厚生廠房內未經許可之廢塑膠混合物打包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倘被告Ａ１０不知悉該等物品之屬性，豈會專程安排車輛將厚生廠房內積存之大量廢棄

物長途轉運至冬山廠房堆置？再佐以同案被告戎大中前已明確證稱曾因質問被告Ａ１０拿不出許可證而知悉違法離職等情，足徵被告Ａ１０主觀上對上開物品係屬不得任意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早有認識，是被告Ａ１０辯稱其不知悉Ａ１１載運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係屬非法云云，殊非可採。

⑵次就被告Ａ１０辯稱承租宜蘭冬山廠房係欲將廢塑膠製成SRF云云。觀諸前開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宜蘭冬山廠房內堆置之廢棄物，除廢塑膠外，尚大量夾雜木材、廢土壤及各式雜物，性質雜亂，顯非適合產製固態再生燃料（SRF）之塑膠原料，且現場並無任何加工處理設備（見偵一卷第275至324頁）；再者，廢棄物之貯存、轉運或進行再利用加工，均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相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許可文件，被告Ａ１０亦自陳開泰公司及聚全公司僅有R-0201（廢塑膠）再利用資格，並未取得於宜蘭冬山廠房貯存或產製SRF之合法許可（見偵一卷第185頁；本院卷四第354頁），其在未取得任何許可且無任何機器設備之情形下，即私自將大量夾雜木材、土壤之混合廢棄物載往該處任意堆置，顯不符合合法經營SRF或再利用之作業常態，足徵被告Ａ１０前開所辯欲在宜蘭廠房產製SRF云云，顯係事後避重就輕、飾詞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⑶末就被告Ａ１１辯稱不知情等語，核與同案被告Ａ１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證人Ａ０３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述情節迥異，已如前述；另參以被告Ａ１１與Ａ１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Ａ１１曾向Ａ１０回報「楊梅到宜蘭冬山」、詢問現場如何報價，並附上廠房內照片數張及陽光城市、艾斯巴達、新達利、宏碩等公司之廢塑膠（R-0201）清運暨再利用合約，此有被告Ａ１１與Ａ１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32張（見偵一卷第168至183頁）在卷可佐，足徵被告Ａ１１就向陽光城市等公司收受廢塑膠物，並由其指派Ａ１２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等情，確實全程知悉、參與並與Ａ１０相互聯繫，被告Ａ１１對於同案被告Ａ１０有

承租上開廠房並堆置廢棄物一事，理應知悉，故被告Ａ１１辯稱對Ａ１０承租並堆置宜蘭冬山廠房均不知情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亦難採信。

4.再者，被告Ａ１０雖辯稱：我未佯稱「陳天賜」向Ａ０８簽約；同案被告Ａ１３證稱：確實由我簽訂租賃合約，但我不清楚和我一起簽約男子真實姓名。惟證人Ａ０８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111年3月28日簽約時有一個女生跟男生，當時他們有提供開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函及經濟部函，另外也有提供負責人Ａ１３的身分證影本給我們看，那個男的讓我感覺他跟Ａ１３很親密，而且還在幫Ａ１３的忙，那個男的自稱是「陳天賜」；（檢察官問：另外經濟部函文關於開泰環保之變更登記，是否係當時Ａ１３提供給你們的？）是；（檢察官問：這份合約Ａ１３之簽名蓋章及開泰環保之簽名蓋章係誰寫的？）事後發現都是陳天賜寫的，因為合約在陳天賜跟Ａ１３間拿來拿去，之後拿過來我這邊時就簽好了；（警方問：警方提示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予你指認，是否有你認識之人？）編號三係自稱「陳天賜」之男子、編號五係Ａ１３；（警方問：編號三真實姓名為Ａ１０，編號五真實姓名為Ａ１３，指認印象是否清楚且確信？）正確等語（見偵一卷第212頁背面、他二卷第109頁背面至第110頁）明確，並有證人Ａ０９與暱稱「陳天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宜蘭冬山廠房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各1份（見偵二卷第152至155頁、偵一卷第113至124、214至216頁）在卷可稽。衡以證人Ａ０８與被告Ａ１０前無怨隙，當無甘冒具結偽證重罰之風險而設詞虛構事實攀誣被告Ａ１０之必要，其證述洵堪採信，足徵出面向證人Ａ０８簽署宜蘭冬山廠房租賃契約之人，確實係由被告Ａ１０佯稱為「陳天賜」而簽訂租約，被告Ａ１０前開所辯顯非事實，要無可採。倘被告Ａ１０承租該廠房確係基於合法正當之營運用途，自應循正常程序以本人或公司之真實名義簽約，詎其特意隱匿真實身分，佯以

「陳天賜」之他人名義簽具租約，顯係預備於日後非法堆置廢棄物時阻斷追查、製造斷點以設法避責。綜上所述，被告Ａ１０事前既特意假冒他人名義承租廠房，事中又與被告Ａ１１密切聯繫載運廢棄物事宜，復在無許可及設備之情形下大量堆置混合廢棄物，足徵被告Ａ１０、Ａ１１主觀上就上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廠房堆置廢棄物之犯行，均具備明確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１０、Ａ１１前揭所辯，不足採信。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Ａ１０、Ａ１１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7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該法第46條第1項，且將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最重本刑提高為7年，並就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該條項之罪者，增訂加重其刑規定。是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

㈡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觀諸該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

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復按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核被告Ａ１０、Ａ１１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被告Ａ１０、Ａ１１與同案被告Ａ１２就上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Ａ１０、Ａ１１就上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彼此間以及與同案被告Ａ１３間，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１０、Ａ１１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斷。公訴意旨就被告Ａ１０部分，僅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漏未論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依上開說明，容有未洽。惟被告Ａ１０、Ａ１１與Ａ１２共同清運及堆置本案廢棄物之客觀犯罪事實，業已明確載明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曉諭告知被告Ａ１０可能尚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見本院卷四第362頁），顯已充足保障被告Ａ１０之訴訟防禦權。復因本院所認定之罪名與起訴罪名同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項下各款，且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所認定之罪名均為起訴效力所及，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㈣按集合犯係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

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或常業犯等。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係以行為人未依修正前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從事廢棄物清（處）理業務，或行為人未依所領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處）理廢棄物，可見立法者已預定非法清（處）理廢棄物之犯罪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１所犯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多數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特性，其等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在重疊或密接之時間內，以相同之手法態樣持續非法清理廢棄物，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依前揭說明，均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集合犯，而各僅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一罪。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１０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有被告Ａ１０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難認良好，且被告Ａ１０未能切實警惕，與被告Ａ１１均明知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或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竟仍自111年6月間起，由被告Ａ１０假冒他人名義承租宜蘭冬山廠房，再與被告Ａ１１共同將先前利用合法公司名義對外收受並積壓於厚生廠房之大量廢塑膠混合物，載運至冬山廠房傾倒堆置，藉以規避合法處置費用並獲取不法利益，嚴重破壞生態環境，並損及政府控管廢棄物清理以維護國人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Ａ１０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尚未將宜蘭冬山廠房內之廢棄物清理完畢（見本院卷四第364頁），且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難認已有悔悟之意，

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併考量被告Ａ１０自陳具甲級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執照、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已婚、尚有父母及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四第356、360頁）；被告Ａ１１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運輸業、月收入約數萬元、離婚、尚有父母需要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四第361頁）；暨考量被告Ａ１０居於主導籌劃與實質控制之核心地位，被告Ａ１１則負責聯繫司機與執行打包載運之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紫色iPhone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為被告Ａ１１所有，業據被告Ａ１１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四第349頁）；復佐以被告Ａ１１確有持上開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同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２等人聯繫本案載運廢棄物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等事宜，此有扣案手機內與Ａ１２（暱稱：「泡泡龍」）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2 張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78頁），足徵上開手機係被告Ａ１１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至扣案之得隆環保興業有限公司地磅單 1 張（流水號：001972）、請款明細單1張及廢塑膠（R-0201）清運暨再利用合約書1份，雖據被告Ａ１１供稱為其自處理場取得預備載往被告Ａ１０楊梅廠之文件（見本院卷四第349頁），然觀諸該等單據與合約內容，均尚無從證明與被告等人將廢棄物載運往宜蘭冬山廠房傾倒堆置之本案犯罪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核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退併辦部分

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037號併辦意旨略以：被告Ａ１０明知未取得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清除、處理事業廢棄

物，縱已取得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應依照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利用陳德騏（另行偵辦中）為負責人、領有R-0201廢塑膠再利用許可文件之薪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薪榮公司）身分，於111年6月28日以薪榮公司名義簽訂「廢塑膠(R-0201)清運暨再利用合約書」而對外收受廢塑膠。嗣Ａ１０於111年7月10日起至111年8月13日止之期間內，在薪榮公司位於新竹縣○○鄉○○村○○000○0號廠內土地，暫時堆置其對外收受之廢塑膠混合物，復安排不知情之Ａ０２在上址協助上下貨，將廢塑膠混合物以太空袋裝填、打包成白色圓柱狀。再由Ａ１０向陳德騏提供薪榮公司與聯興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聯興公司）間之商品買賣合約、出貨單、地磅單，將暫置於薪榮公司廠內土地之廢塑膠混合物，假藉塑膠原料名義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嗣經Ａ０８於111年10月6日發現宜蘭冬山廠房遭堆置廢塑膠混合物，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Ａ１０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與上開經起訴之案件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㈡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以公函就其他部分之事實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之性質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非屬訴訟上之請求。故檢察官移請法院併案審理部分，必須與已起訴部分均成立犯罪，且二部分之間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始得一併加以審判。經查，本案被告Ａ１０經起訴並經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係其與同案被告Ａ１１、Ａ１３、Ａ１２、戎大中，因Ａ１０所實質負責之聚全公司所承租之厚生廠房日益堆積廢棄物，遂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戎大中承租宜蘭冬山廠房，並由被告Ａ１０與被告Ａ１３一同前往Ａ０８辦公室以開泰公司名義簽署租賃契約，並由被告戎大中、Ａ１０與Ａ０８完成點

交；其後，再由Ａ１１利用在厚生廠房之打包機，將厚生廠房所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打包成球柱狀，清除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業如前述。然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意旨所載事實，係被告Ａ１０利用薪榮公司名義對外收取廢塑膠，並指示不知情之Ａ０２在上址協助上下貨，及向陳德騏提供薪榮公司與聯興公司間之買賣合約、出貨單、地磅單，將暫置於薪榮公司廠內土地之廢塑膠混合物以塑膠原料名義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堆置。經核兩者間所運輸之路線、參與之涉案人及廢棄物之來源均不相同，核屬行為互殊之各別犯罪事實，應予分論併罰，自無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併案部分既不在本院得予審理之範圍，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１２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竟與同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３、戎大中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先由同案被告戎大中尋得不知情之Ａ０８所有之宜蘭冬山廠房，復由同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３以開泰公司名義簽訂租約承租該廠房。嗣同案被告Ａ１１將聚全公司厚生廠房內堆置之廢塑膠混合物打包成球柱狀後，被告Ａ１２即受同案被告Ａ１１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附掛HG-815號半拖車，將上開打包完成之廢塑膠混合物清除載運至宜蘭冬山廠房傾倒堆置（現場計堆置3,394袋，總重量約5,362公噸）。嗣經Ａ０８於111年10月6日察覺並報警會同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Ａ１２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Ａ１２因涉犯上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嗣於115年3月20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33頁)。依上開說明，就被告Ａ１２被訴部分，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游皓婷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42號卷
偵二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5號卷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37號卷
他一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49號卷
他二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62號卷
他三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13號卷
本院卷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卷㈠
本院卷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卷㈡
本院卷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卷㈢
本院卷四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號卷㈣